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093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暨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同意聘任陈正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陈正钢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陈正钢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会议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陈正钢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陈正钢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其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和能力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正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时，陈正钢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陈正钢先生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陈正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启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现任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010-84929823

传真：010-84928665

邮箱:chen.zg@snencn.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 2B 座 29 层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